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七七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09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．．．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xx-xx 號自用小貨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，於 93 年 11 月 10 日行經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時，排氣有污染之虞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1 月 29 日編號：柴 9330255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○，請其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驗，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3 年 12 月 2 日送達。惟系爭車輛所有人逾期未到檢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1 月 5 日（檢測通知書上誤載為 94 年 1 月 26 日）同一編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再次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○，請其於 94 年 1 月 26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，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4 年 1 月 17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自用小貨車仍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10 日第 0000136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○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09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○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22 日送達受處分人○○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09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

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